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0〕10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境） 研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0年5月10日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境） 研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推动我校教师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意识和国际交流能力的师资队伍，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选派原则

第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申请公派出国研修，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经历作为今后高级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条 学校将结合师资队伍规划和学科发展需要选派教师出国研修，使出国人员在返校后能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第三条 选派教师出国研修内容应和本人从事专业、学科建设发展要求一致，确保研修质量和选派效益。

第四条 重点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并在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骨干教师。

第五条 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工作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

## 第二章 选派类型

第六条 公派出国包括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主要形式有：高级研究学者、一般访问学者、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进修培训、合作研究等项目。

1. 国家公派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外国专家局、省教育厅、省外专局等机构选派，并提供资助的出国类型。

2. 学校公派是指由学校选派，并提供一定资助的出国类型。

### 第七条 自费出国

自费出国是指经学校批准，由个人自费或自行联系并获得资助的出国类型。

## 第三章 研修时间

第八条 短期出国学习培训一般为期不超过1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研修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期限一般不超过36个月，如需要延长博士学位申请期限的须提前半年向学校递交申请，经批准后延期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选派条件与程序

### 第九条 选派条件

1. 申报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应符合相关选派办法中的各项条件，如《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其它有关项目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具有学成回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积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教学效果良好，科研能力强。

4.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需提交录取通知书。

5. 申请时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要求。

6. 其他条件参照各项目通知执行。

#### 第十条 选派程序

1. 学校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或者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公布项目类型、内容、名额等基本条件，确定选派计划。

2. 个人根据项目通知向部门提出申请，各部门根据学科发展与师资培养的需要，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确定推荐研修人员，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3. 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出国研修，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4. 人事处汇总申请人员名单，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填报申报材料并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指导其办理派出手续；人事处负责办理与出国人员签订研修协议书等校内有关派出手续。

7. 其他教职工短期出国学习培训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具体情况选派。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出国研修，凡未按期出国研修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第十二条 学校对出国研修人员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实行“签约派出、协议管理、违约担责”的方式进行管理。未按期完成相关研修任务的人员，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缴资助的有关费用，且今后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组织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进行行前外事纪律教育活动，对于研修期间违反外事纪律等要求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出国研修人员在出国研修期间应做到：

1. 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主动购买在外期间的人身、医疗、伤害等保险；项目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积极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2. 到达国外目的地后，一周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在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取得联系，告之在国外期间的联系方式，定期（每个月）向所在部门、单位汇报一次工作、学习等情况，各部门、各单位将以此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 每3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对研修报告和国外合作者鉴定进行审核，对未提交材料或审核中发现有较大问题者，应及时提出警告、中止资助等措施的建议并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4. 出国研修人员应积极主动地做好研修单位、国外导师与我校相关单位进一步开展专业交流和校际合作的联络沟通工作。

第十五条 出国研修人员按期回国后应做到：

1. 及时向所在单位、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到，并在1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研修书面总结报告，在全校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且将研修报告和学术报告的书面情况汇报，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2. 原则上1年内应按学校教学安排和学科需要为本科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3. 研修时间6个月（含）以上的人员，需在研修期间或回校后1年内应署名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被SCI、EI、SSCI或CSSCI收录的论文一篇。

4. 出国研修人员期满返校后，其工作服务期应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增加，具体标准为：

研修时间	服务期限增加时间
半年以下	不增加
半年及以上1年以内	2年
1年及以上2年以内	4年
2年及以上3年以内	6年
攻读国外博士学位	8年

## 第六章 费用与待遇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

1. 获国家公派项目出国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其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作为培养费的一部分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由学院进行核发。

2. 申请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人员，其相关待遇如下：

进修培训类型及地区		工资待遇			学费/住宿费报销比例（按校内提供票据核算）	住宿费（校外住宿）	交通费
		基本工资	基础绩效	奖励性绩效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亚洲	预发 3000 元/月，其所有工资待遇参照国内攻读博士学位待遇，返校后补发（奖励性绩效由学校代管，毕业后一次性核发）			≤10 万元，全额报销； ≤15 万元，10 万元内全额报销，超出部分报销 80%； ≤20 万元，10 万元内全额报销，超出部分报销 60%； ≤30 万元，10 万元内全额报销，超出部分报销 40%	东北亚 ≤5500 元/月 东南亚 ≤3500 元/月	每年往返一次不超过 5000 元
	美洲地区					≤7000 元/月	每年往返一次不超过 10000 元
	欧洲地区					≤7250 元/月	每年往返一次不超过 10000 元
	澳洲地区					≤5000 元/月	每年往返一次不超过 8000 元
	非洲地区					≤4500 元/月	每年往返一次不超过 10000 元

3. 短期（3 个月内）出国研修人员在学校批准出国的期限内，正常发放各项工资。

第十七条 自费出国

申请自费出国研修人员，在其出国期间停发所有工资待遇，由学校代为保管，待其回国返校后一次性补发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

第十八条 费用报销

各类研修相关费用的报销，在派出人员回国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凭票予以实报实销。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出国研修人员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凡由学校资助金额超过1万元或研修时间超过半年的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由校内处级干部或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作为连带责任人实施担保，并办理缴纳保证金等事宜方可派出。研修半年缴纳1万元出国保证金、研修时长满1年缴纳1.5万元出国保证金，研修2年缴纳3万元出国保证金，以此类推。短期（3个月内）出国研修人员除外。

第二十条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返校工作后，按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兑现相应类别科研启动费。也可选择按照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兑现相关待遇，同时扣除学校所有资助经费及已发待遇（含脱产或在职期间发放所有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在出国期（含延长期）满回校工作，逾期未归，自逾期之日起停发所有工资待遇。逾期1个月未回校报到的，校方有权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考勤管理办法》予以辞退或解聘。进修人员赔偿全部或部分资助费用，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进修人员应退还出国期间学校给予的全部待遇，否则由连带责任保证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未满校内服务期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的，视为违反合约，按规定赔偿全部或部分资助费用，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